



广西中深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3-G3-230371-GXZS

采购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深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3-230371-GXZS

项目名称：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7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金额：7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规划评审成果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上报成果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提交，2024 年底前审批入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

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政采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金土地大厦

联系方式：0776-5836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深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16层1621-2号

联系电话：欧阳玉妹 0776-3586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玉妹

电话：0776-3586680

2023年12月1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采购预算：73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 项	其他行业	<p><b>1、项目情况说明</b></p> <p>1.1 项目背景： 新时期，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背景下，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衔接。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的“五级三类”，并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落实底线要求、控制人口和建设容量、配套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控城市风貌等内容，与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并向上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下接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p> <p>2023年3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要求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p>

			<p>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各地在“三区三线”划定后，应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新编或修编），并结合实际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p> <p>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对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提出要求，强调各地要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尽快开展完成控规编制和审批，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做到控规全覆盖，其他暂无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控规。城镇开发边界内未编制控规的区域，不得办理用地规划许可，不得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p> <p>1.2 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平果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总面积54.19平方公里。</p> <p><b>2、项目要求</b></p> <p>2.1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件》（2014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 《城市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导则》（建房改研〔2012〕1号）；</p>
--	--	--	---

			<p>《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技术导则》（2017）；</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p> <p>《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p> <p>《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p> <p>《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p> <p>《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p> <p>《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p> <p>《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p> <p>《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p> <p>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p> <p>2.2 工作内容：</p> <p>2.2.1 基础分析</p> <p>包括现状调研与分析研判、底图底数分析、土地潜力分析等。</p> <p>2.2.2 单元与地块划分</p> <p>充分考虑城市治理需求，统筹社区行政区划、城镇功能、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各类空间要素，划定控规管理单元；结合现有宗地权属，统筹衔接道路、水系等自然界限，考虑用地功能布局、建筑布局合理性等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地块划分。</p> <p>2.2.3 详细规划编制</p> <p>（1）目标与功能定位</p> <p>统筹考虑基础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p> <p>（2）规模控制</p> <p>综合研判居住空间、产业空间发展情况，明确单元的规划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建筑规模、强度分区等指标。</p> <p>（3）用地布局</p> <p>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结合城市更新、土地收储计划、建设时序等实施需求，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p>
--	--	--	---

				<p>(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p> <p>根据规划人口和单元开发强度，结合设施服务半径和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标准、布局原则等要求，明确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邮政、物流、社区服务、消防、警务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农贸市场和加油（气、氢）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等生活性商业服务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确定各类设施指标。</p> <p>(5) 蓝绿系统管控</p> <p>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结构性绿地边界及建设管理指标，优化调整蓝绿空间网络，改善单元内绿地、水系连通性。进一步完善绿地体系，明确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的位置与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绿地的指标，确保生态格局无影响、通风廊道有预控、蓝线绿线可实施。</p> <p>(6) 综合交通管控</p> <p>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的道路系统方案和已定线道路方案，结合技术准则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单元主导功能和现状特征，细化交通网络体系，确定街区范围内规划的各条道路的红线宽度，预留立交用地；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的位置、控制点及控制界线。</p> <p>(7) 公用设施管控</p> <p>优化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用地位置及边界，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公用设施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p> <p>(8) 立体开发管控</p> <p>确定单元内各地块场地高程和道路控制点标高；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化单元内重要功能区、交通枢纽、公共中心等地区地下空间的分层建设控制范围、功能、规模、建设控制深度和交通组织，明确涉及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明确架空步道、上盖开发等标高控制要求。</p>
--	--	--	--	---



				<p>(9) 地块建设管控</p> <p>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等要求，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单元层次控规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指标为强制性内容。</p> <p>2.3 成果要求：</p> <p>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p> <p>(1) 文本：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附则等内容。</p> <p>(2) 图纸：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其他图纸。</p> <p>(3) 图则：在有效的地形图上表示土地使用性质、地块编码及其它控制内容，并以插表方式表示主要的规划控制指标，反映每一个分地块的具体控制要求。</p> <p>(4) 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p> <p>(5) 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p>
一、商务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规划评审成果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上报成果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提交，2024 年底前审</p>			

	<p>批入库。</p> <p>(1) 按要求按时提供研究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评审稿和最终成果；</p> <p>(2) 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获得政府批复。</p> <p>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20%</u>，作为首付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p>2. 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p>3. 乙方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20%</u>，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p>4. 规划成果草案获得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20%</u>，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p>5. 项目获得平果市人民政府审批入库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u>10%</u>，结清总费用，不留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p>
▲成果要求	<p>提交上述项目成果内容 5 套纸质（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成果内容电子光盘 2 份。</p>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p>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网络、电话及电子邮件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供应商须 6 小时内上门服务，2 天内解决。</p>
▲验收标准	<p>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天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p> <p>2、服务内容验收:项目服务成果须获得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p> <p>3、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p> <p>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等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人员，当采购人要求更换时，供应商必须立即予以更换。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作出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合同约定时间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成果报告（纸质</p>

	<p>版本和电子版本), 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p>3. 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其他承诺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在任何情况下, 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 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露, 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并将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	---

##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签字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li> </ol>

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

	<p>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设备、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文件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经评标委员会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各项报价应按规定分别列出明细费用及最终报价。</p> <p>2. 中标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最终调查、检测工作的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 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u>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4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按要求加盖公章)) 至招标代理机构。</u></p>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深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3586680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 16 层 1621-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广西中深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4 4141 5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

	<p>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扫描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

8.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设备、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文件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经评标委员会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各项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列出明细费用及最终报价。

8.4 中标后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最终调查、检测工作的成果文件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

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按时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须知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p>	1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p>	
<b>2</b>	<b>技术分(30分)</b>	<b>评审因素</b>	
2.1	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的理解分析	<p><b>一档(1分):</b> 了解基本合理;</p> <p><b>二档(4分):</b> 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三档(7分):</b> 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分
2.2	对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的解读	<p><b>一档(1分):</b> 解读基本合理。</p> <p><b>二档(4分):</b> 解读比较到位、分析比较全面,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三档(7分):</b> 解读到位、分析全面,满足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7分
2.3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p><b>一档(1分):</b> 理解基本合理。</p> <p><b>二档(2分):</b> 理解比较充分,满足项目要求。</p> <p><b>三档(4分):</b> 理解充分,满足项目要求。</p>	4分
2.4	项目初步方案建议	<p><b>一档(1分):</b> 方案建议一般合理可行;</p> <p><b>二档(2分):</b> 方案建议较为合理可行;</p> <p><b>三档(3分):</b> 方案建议合理可行。</p>	3分
2.5	工作计划安排	<b>一档(1分):</b> 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基本合理,满足项	3分

		目要求。 二档（2分）：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比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分）：工作安排及时间进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2.6	质量保障措施	一档（1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措施满足基本要求。 二档（2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较具体、适当； 三档（3分）：提供的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后期服务措施具体、适当。	3分
2.7	后续服务方案	一档（1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欠缺考虑的； 二档（2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 三档（3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本地服务点、服务人员安排情况完备的。	3分
<b>3</b>	<b>商务分 (60分)</b>	<b>评审因素</b>	
3.1	资质实力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②测绘甲级资质、③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④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这四个资质的，得8分；只具备其中三项资质的，得4分；只具备其中两项资质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由于机构调整影响，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规划资质申报，可提供原有规划资质证书复印件。	8分
3.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	6分



		<p>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p>	
3.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资质：同时具备城乡规划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职称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质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信誉：2021 年 1 月以来，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一等奖，每个得 2 分，累计最高不得超 4 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最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p>	5 分
3.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团队技术人员）	<p>团队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p> <p>(1) 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等）结构合理，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22 分：团队技术人员涵盖城市规划、建筑、测绘、环保工程、咨询工程、公用设备工程（给水排水）专业 6 个专业，且各专业均有一人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应的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备案职业资格。</p> <p>(2) 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等）结构合理，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12 分：团队技术人员涵盖城市规划、建筑、测绘、环保工程、咨询工程、公用设备工程（给水排水）专业中的 5 个专业，且各专业均有一人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应的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备案职业资格。</p>	22 分

		<p>(3) 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等）结构合理，符合以下要求的，得 6 分：团队技术人员涵盖城市规划、建筑、测绘、环保工程、咨询工程、公用设备工程（给水排水）专业中的 4 个专业，且各专业均有一人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相应的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备案职业资格。</p> <p>(4) 其它，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22 分，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和最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5	类似业绩	<p>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 700 万以上合同额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项目，每项得 3 分，最高可得 9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其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名称需含“全覆盖”名称，合同额需达到 700 万以上，否则不得分。</p>	9 分
3.6	获奖情况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每项得 1.5 分，最高可得 6 分；获得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二等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分
总得分=1+2+3			

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否则对应评分项目不得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 **五、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标通知书；

1.2 开标一览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1.4 服务方案；

1.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

《城市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导则》（建房改研〔2012〕1号）；

《老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技术导则》（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服务范围、成果交付数量**

**3.1 项目名称：**\_\_\_\_\_

**3.2 项目地点：**\_\_\_\_\_

**3.3 服务范围：**\_\_\_\_\_

**3.4 成果交付数量：**

- (1) 规划文本（纸质）按甲方工作需要提交
- (2) 规划数据库：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5 套纸质（包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及全套成果内容电子光盘 2 份。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技术要求**

**4.1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内容完善，数据无误。**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4.3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 文本：以条款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附则等内容。

(2) 图纸：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其他图纸。

(3) 图则：在有效的地形图上表示土地使用性质、地块编码及其它控制内容，并以插表方式表示主要的规划控制指标，反映每一个分地块的具体控制要求。

(4) 附件：包括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5) 数据库：编制控规时需同步建设规划成果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第五条 服务完成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规划评审成果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上报成果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提交，2024 年底前审批入库。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第七条 中标费用总金额

中标编制费用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支付：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首付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3. 乙方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4. 规划成果草案获得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5. 项目获得平果市人民政府审批入库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结清总费用，不留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编制费如转至驻广西地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请款函中应标注明确，需附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甲方按进度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十五日后乙方仍未提供成果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合同中无具体规定完成与交付时间的服务，甲乙双方应根据工作量和相关标准要求另行商

定。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5.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八条 补充声明**

本合同缺少的内容以 平果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BSZC2023-G3-230371-GXZS） 招标文件所提到的各项需求为准。



甲方：（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乙方：（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后附）·····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页码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部分格式附后, 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5. 投标人直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7. 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8.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  
分别

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页码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

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附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页码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页码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分标：\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应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